

凱基人壽附約保證續保批註條款《ZB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2.07.01 中壽商二字第 112300017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凱基人壽附約保證續保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附約「凱基人壽新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及「凱基人壽醫卡活力五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時，除本附約已終止時不得續保外，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日自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續保之保險期間與原投保之保險期間相同。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